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黃心儀

被告 吳進添

星龍汽車旅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纂

上列被告吳進添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1號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耿珮瑄